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8 月 3 日